

等相关单位参与，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10）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适时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

（11）专家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技术支持。

## 4.5 响应升级

### 4.5.1 响应升级标准

（1）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2）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县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3）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 4.5.2 请求援助

(1) 通过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联系县人民武装部协调民兵、联系县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3) 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6 社会动员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卫生消杀等协助处置工作。

#### 4.7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县政府逐级提请国务院决定或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

####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组统筹协调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由信息发布组负责。

(2) 信息发布组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

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应急总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

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捐助。

## 5.3 调查评估

(1)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县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书面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县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县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

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4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水利、城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南阳市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县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城管、水利、文广旅、市场监管、卫健、林业、新闻宣传、供电、供水、供气、铁路、公路等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3) 民兵应急队伍。县政府要依法将民兵应急队伍纳入县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应急专家队伍。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的激励环境。

(8)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9) 县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

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10) 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应急力量的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县、乡两级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

## 6.2 财政经费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经费不出现短缺。

(2)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县应急管理局报县政府批准后，调拨县预备费或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同时统筹县政府有关部门向上级政府争取专项资金，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筹集资金，及时下拨至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用于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

(3)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6.3 物资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6.4 装备保障

(1) 县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 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



装备和器材等。

(3)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4)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抢险工作需要，统筹全县应急资源，依法征用、调用各级各部门抢险救援装备储备。

## 6.5 医疗卫生保障

(1) 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2)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县医疗救援力量，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援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

(4)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

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工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1）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与公安、铁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证交通路线的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调用挖掘机、吊车等工程车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7 应急避难场所和人员防护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应急避难场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

作，确保人员安全。

县应急避难场所见附件 12。

## 6.8 治安保卫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县公安局要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等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 6.9 应急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文广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由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组织实施。

## 6.10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河流、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 6.11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分别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全县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6.12 科技支撑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唐河县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能力。

#### 6.13 社会动员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乡镇（街道）实施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县政府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由总指挥部统筹协调各专项指挥部、乡镇（街道）组织具体实施。乡镇（街道）范围内需要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6.14 区域协作保障

县政府、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县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县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具体分管部门或具体承办单位

牵头负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邀请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4)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5) 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6) 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 7.2 预案审批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紧密衔接。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评审，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按规定时限报南阳市政府备案，同时抄送至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经评审，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按规定时限报南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负责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南阳市相关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县应急管理局的意见。

(5) 基层组织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组织备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央属省属市属驻唐企业分公司及县管企业集团公司总部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7) 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

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3)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4)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5) 乡镇（街道）、村（社区）、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7.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



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 7.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培训

(1) 应急、文广旅、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4)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和人员日常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内容应当作为培训重点。

##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事项。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